



242312051435

四川景佳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景佳环（检）字[2025]第 0278 号

项目名称：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废气、噪声检测（第一季度）

委托单位：自贡市妇幼保健院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30 日



敬告客户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单位：四川景佳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龙乡大道 13 号

电话（投诉）：0813-8284040

传真：0813-8284040

邮编：643030

1、检测内容

受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委托，四川景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对自贡市妇幼保健院的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。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、氯气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分析（资质证书编号：252312050241，报告编号：瑞兴环（检）字[2025]第 0429 号）。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废气、噪声检测（第一季度）
项目地址	自贡市大安区大槐桶路 49 号 (E: 104.77391839, N: 29.36401963)
委托单位	自贡市妇幼保健院
联系电话	13890077899

2、检测项目及频次

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-1 至表 2-2，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。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	1#: 污水处理站东侧外 3m 处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氯气、甲烷	检测 1 天， 每天 4 次
	2#: 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3m 处		
	3#: 污水处理站西侧外 3m 处		
	4#: 污水处理站北侧外 3m 处		
	5#: 污水处理站中心	甲烷	

表 2-2 噪声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噪声	1#: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检测 1 天， 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	2#: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		
	3#: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		
	4#: 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		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至表 3-3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氨 (mg/m ³)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 光光度法	HJ 534-2009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JJKJ-YQ-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 应 2050 JJKJ-YQ-94/95/96/97	0.004
硫化氢 (mg/m ³)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 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第三篇 空气质量 监测 第一章 气态无 机污染物 十一（二）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JJKJ-YQ-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 应 2050 JJKJ-YQ-94/95/96/97	0.001
甲烷 (%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 法	HJ 604-2017	GC9800 气相色谱仪 JJKJ-YQ-145	0.07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 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	HJ1262-2022	/	/
氯气 (mg/m ³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 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 光光度法	HJ/T 30-1999	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RX-YQ-042	0.03

表 3-3 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6228+声级计 JJKJ-YQ-108 AWA6021A 声级计校准器 JJKJ-YQ-111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。

表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类别	标准
无组织废气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 表 1 中 2 类

5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5-1 至表 5-3。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风速（m/s）		1.1						
风向		北						
检测日期		2025 年 03 月 11 日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结论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氨 (mg/m³)	1#	0.028	0.025	0.027	0.030	0.039	1.0	符合
	2#	0.034	0.035	0.030	0.038			
	3#	0.033	0.037	0.039	0.034			
	4#	0.035	0.038	0.033	0.030			
硫化氢 (mg/m³)	1#	0.002	0.002	0.002	0.002	0.003	0.03	符合
	2#	0.003	0.003	0.003	0.004			
	3#	0.004	0.003	0.004	0.003			
	4#	0.004	0.003	0.004	0.004			
甲烷 (%)	1#	3.4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1	符合
	2#	3.7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		
	3#	3.4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		
	4#	4.0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		
	5#	3.9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		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技
术
备
案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风速（m/s）		1.1						
风向		北						
检测日期		2025 年 03 月 11 日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结论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氯气 (mg/m³)	1#	0.03	0.03	0.03	0.03	0.07	0.1	符合
	2#	0.06	0.05	0.05	0.05			
	3#	0.05	0.06	0.07	0.05			
	4#	0.05	0.05	0.05	0.06	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#	<10	<10	<10	<10	<10	10	符合
	2#	<10	<10	<10	<10			
	3#	<10	<10	<10	<10			
	4#	<10	<10	<10	<10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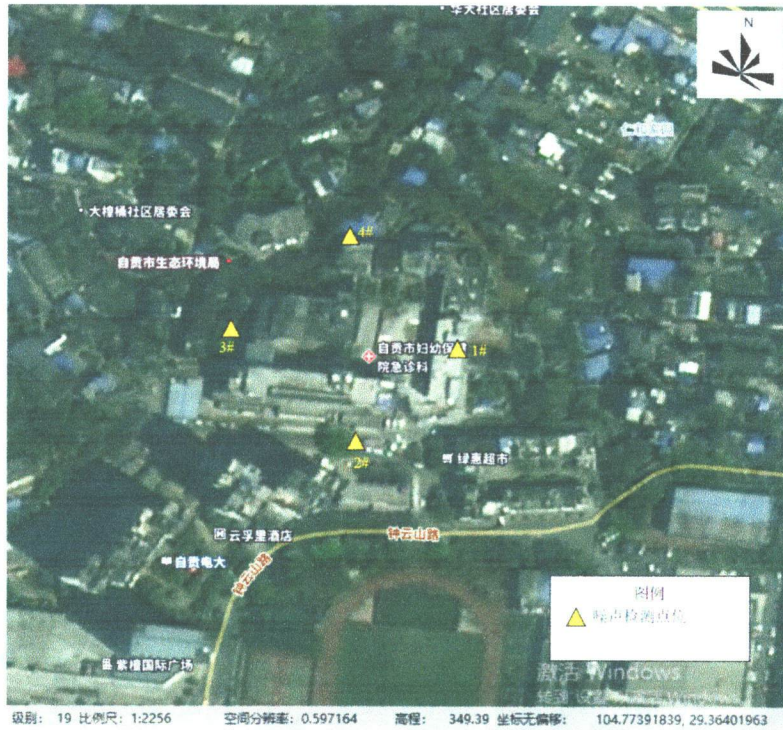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：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氯气、甲烷检测结果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。

表 5-3 噪声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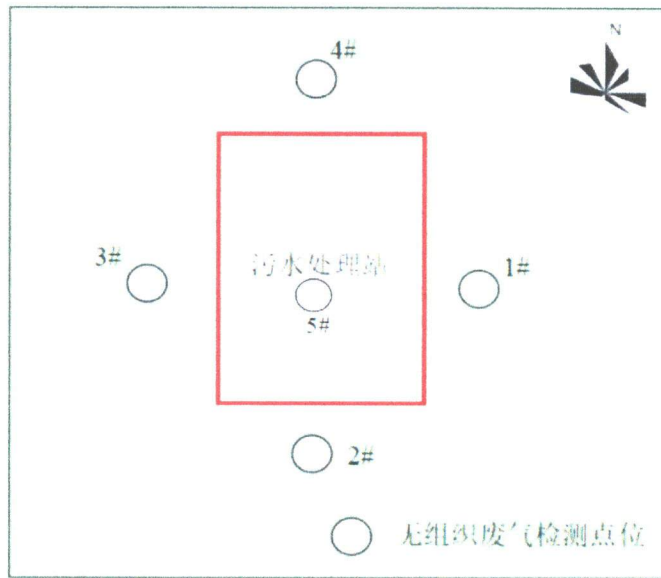
风速 (m/s)	检测日期	检测 点位	检测结果 /[dB(A)]	限值 /[dB(A)]	结论	检测结果 /[dB(A)]	限值 /[dB(A)]	结论
			昼间			夜间		
昼间：1.0 夜间：1.1	2025 年 03 月 11 日	1#	52	60	符合	45	50	符合
		2#	58		符合	45		符合
		3#	58		符合	46		符合
		4#	56		符合	45		符合

评价：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。

6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检测点位示意图 1



检测点位示意图 2

限公司
章

编制: 陈海
审核: 张稀

签发: 陈海
日期: 2025年3月30日

